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障局

涪陵医保函〔2025〕60号

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障局

关于同意将涪陵宏升医院申请纳入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的函

涪陵宏升医院：

根据《重庆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医保发〔2021〕34号）、《重庆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、《重庆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渝医保中心发〔2021〕18号）等规定，经自愿申报、资料受理、资料审核、实地查看、多方评估、集体研究、张榜公示等程序，同意将涪陵宏升医院纳入涪陵区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，现就协议管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1. 准备联网结算

在接此函告后，及时配置相应计算机软、硬件设备，并选择一家网络运营商和医保接口软件商，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医保联网结算准备。

二、签订服务协议

在完成联网结算准备工作后，及时与涪陵区医保局签订《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》，以便开通联网结算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完成协议签订后，及时组织所有职工认真学习，按照条款规定认真履行服务协议，严格遵守医保政策，依法依规诚信服务。

（二）在服务协议期内，凡涉及定点医药机构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等在医保部门登记的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及时（30个工作日内）向涪陵区医保局提交变更申请，否则涪陵区医保局有权暂停或终止服务协议。

（三）服务协议期满后，及时与涪陵区医保局续签服务协议。

（四）应配备专、兼职医保工作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，加强与涪陵区医保局、网络运营商、接口软件商的工作衔接，确保医保网络安全和畅通，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服务。

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障局

#  2025年6月26日